

#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龙子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龙子午，作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龙子午，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先后获得湖北省师德先进个人、武汉轻工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入选武汉黄鹤英才计划，担任湖北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联盟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理事。现任武汉轻工大学会计学系教授，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会议及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出席股 东会次数
8	8	0	0	否	2

2025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获取并了解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共召集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议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促进公司内控内审体系建设，充分、有效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与指导作用。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增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个人简历等进行审查，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审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

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对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交流等形式深入开展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研发项目等情况。同时还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及审计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本人平时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8天。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查阅公司定期财务数据，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及可能产生的生产经营风险并就发现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充分利用自身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提出专业建议。

2、通过日常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会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业务发展动态等，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确保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实时关注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准则的变动情况，加深对上市公司管理相关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维护股东权益等内容的理解与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与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职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监管要求认真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在相关报告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翔实，真实反映了公司在各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

#### （二）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同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保证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增选非独立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及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任职条件与履职能力。公司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

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子午

2026年4月28日